

2019年广州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预算编制依据

广州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号)和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穗府〔2016〕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

二、预算编制原则

(一) 收支平衡，量力而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二) 提高比例，保障民生。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安排一定比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国有资本收益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出比例。

(三) 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and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等，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编制范围和要求

纳入 2019 年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91 户，包括直接监管企业 29 户、市公安局等 10 个受托监管部门托管企业和直接监管企业托管企业共 62 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 号），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为 30%。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上缴比例为 30%，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股份所获得的股利、股息按 100%上交。

2.收入预算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国资委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穗财工〔2019〕33 号），2019 年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41.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5.8 亿元，收入总计 52.5 亿元。

2019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5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剔除调出资金 16.5 亿元后，根据“收支平衡、保障重点、调整结构”的原则，安排支出 35.9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9.2 亿元，费用性支出 6.7 亿元。

3.支出预算

2019年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9亿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7亿元。一是根据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7〕134号）等规定，用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二是根据中央部委《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数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规定，用于国有企业职数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三是根据《关于完善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穗老〔2013〕24号），用于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支出；此外，还用于产业帮扶梅州、处置僵尸企业清理费用等。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9.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运营、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及创新发展等，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发展服务。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亿元。支持广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研究推广和市自来水公司解决水资源费问题的政策性补贴。